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泰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68,870股的1.7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0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68,870股的1.7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泰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3,27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2383%,购买的最高价为129.19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709.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3,27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

证泰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向邦力达(成都)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力达”)采购聚乳酸提供最高额度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鸿腾源已使用担保额度256.16万元,其中176.05万元因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已到期,公司为鸿腾源向邦力达采购聚乳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逾期。逾期原因分析如下:

1. 鸿腾源未能约定的还款周期内支付采购聚乳酸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政策和条件的影响以及经济恢复预期应随压力减轻的不利影响,公司整体面临现金流压力。上述公司为鸿腾源向邦力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鸿腾源向邦力达提供借款利息、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款项。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

证泰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3年12月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央钠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钠子”)签署了《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央钠子将在合二氟双草酸酯合磺酸锂正极材料等制造、销售方面所必需的专利技术许可给公司使用。

二、专利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许可使用专利名称:中央钠子株式会社 专利名称:中央钠子株式会社 法定代理人:前田 一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未发生任何侵权、违约等争议事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泰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洛阳中建重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
- 增资金额: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建安公司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

一、增资概述

1. 名称:洛阳中建重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857727

3. 成立时间:1998年2月9日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7.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8.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及塑料门窗制作与安装;工业防腐;工业设计、制造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设备租赁;轮及带轮研发。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积极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泰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3,6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59,996.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83,397,993.95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1,661,995.77元,已汇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述到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证情况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受托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0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专户资金用途                   |
|----|----------------|--------------------|---------------------|----------------|--------------------------|
| 1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52804890610999      | 300,000.0000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 3705016566000002043 | 141,661,995.77 | 5,000元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3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155881010408888     | 190,000.0000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4  | 利津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811060101381089205  | 150,000,000.00 | 利津益生种畜禽公司孵化场建设           |
| 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 3768895010130039616 | 269,598,796.00 | 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银行贷款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到账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甲: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之乙方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昭楠、杜嵩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5. 乙方三次或四次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协议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泰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7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68,870股的1.7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7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68,870股的1.7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单位:万元/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余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南京楷德星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89,386.63 | 9,900.84 | 11.08% |
|    | 合计                 | 89,386.63 | 9,900.84 | 11.08% |

| 项目            |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0,027.94         | 320,027.94   |
| 负债总额          | 132,321.13         | 101,866.14   |
| 净资产           | 187,706.81         | 300,161.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3年11月-0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1月-12月 |
|               | -10,287.26         | 7,136.88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00.8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08%,募集资金余额为80,800.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余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南京楷德星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89,386.63 | 9,900.84 | 11.08% |
|    | 合计                 | 89,386.63 | 9,900.84 | 11.08%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星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      |
|------------|-----------------------|
| 理财产品       | 7天通知存款                |
| 产品金额       | 7天通知存款                |
| 产品币种       | 人民币                   |
| 年化收益率      | 1.56%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0.01                  |
| 产品类型       |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
| 起息日        | 2023年12月1日            |
| 到期日        | 2023年12月1日            |
| 起息频率       | 按天                    |
| 到期兑付方式     | 不赎回                   |
| 赎回期间       | 不赎回                   |
| 结构或安排      | 不赎回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3,67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68,870股的1.7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772.0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权益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泰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城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共计4,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9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01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07,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6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449%,未转股余额0.0000003338%。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日,2023年11月1日可行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受托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0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专户资金用途                   |
|----|----------------|--------------------|---------------------|----------------|--------------------------|
| 1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52804890610999      | 300,000.0000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 3705016566000002043 | 141,661,995.77 | 5,000元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3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155881010408888     | 190,000.0000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4  | 利津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811060101381089205  | 150,000,000.00 | 利津益生种畜禽公司孵化场建设           |
| 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 3768895010130039616 | 269,598,796.00 | 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银行贷款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到账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泰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城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共计4,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9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01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07,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6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449%,未转股余额0.0000003338%。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日,2023年11月1日可行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受托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0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专户资金用途                   |
|----|----------------|--------------------|---------------------|----------------|--------------------------|
| 1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52804890610999      | 300,000.0000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 3705016566000002043 | 141,661,995.77 | 5,000元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3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155881010408888     | 190,000.0000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4  | 利津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811060101381089205  | 150,000,000.00 | 利津益生种畜禽公司孵化场建设           |
| 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 3768895010130039616 | 269,598,796.00 | 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银行贷款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到账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泰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城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共计4,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9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01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共有4,707,000元“长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3,6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449%,未转股余额0.0000003338%。
-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1日,2023年11月1日可行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受托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0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专户资金用途                   |
|----|----------------|--------------------|---------------------|----------------|--------------------------|
| 1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52804890610999      | 300,000.0000   | 双阳(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 3705016566000002043 | 141,661,995.77 | 5,000元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3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 155881010408888     | 190,000.0000   | 威海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养殖项目建设资金  |
| 4  | 利津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 811060101381089205  | 150,000,000.00 | 利津益生种畜禽公司孵化场建设           |
| 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 3768895010130039616 | 269,598,796.00 | 补充流动资金暨偿还银行贷款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到账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